

##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運用指引

### 運用原則

1. 學校須按照由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香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和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目標（詳情請參考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文件](#)），並配合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訂定適切目標和策略，根據學生的心智發展階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及配合姊妹學校計劃的目標及按校本發展需要，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鞏固和深化課堂學習，幫助他們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並讓師生透過親身體會加深對國家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或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和學校發展。
2. 學校應靈活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津貼），配合教育局及其他適用資源，整體規劃及安排各種配合學習宗旨和課程範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內地研學交流活動、本地及境外考察和戶外教育營），以及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
3. 學校領導人員應與各學習領域／功能組別教師充分溝通，商議各項計劃的所需資源，作妥善分配，確保安排足夠人手處理統籌津貼管理事宜，並按訂定的目標，適時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4. 津貼應用於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以及用於與內地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不可運用津貼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學校須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且並無超越相關上限，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滿足其學習需要，同時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和學校發展。
5. 津貼適用於所有學生，但並不表示每名學生所得資助必須相等或相等於人均津貼額，也不表示學校須免費提供所有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然而，學校如須向家長收取活動費用，應根據一貫做法，制定校本準則釐定活動收費，並讓家長及學生知悉收費安排。
6.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例如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在進行採購時須依循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所載程序；而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並記錄存檔，以供持分者查閱。

7. 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但並不表示只可將津貼運用於全校活動。如計劃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8. 學校應訂定校本機制，以處理有關此津貼事宜，例如：學生獲批准參加活動之後要求退出的費用安排。

## 適用範疇

9. 學校可運用津貼：

- 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例如內地研學交流活動、本地及境外考察<sup>1</sup>和戶外教育營，把全方位學習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學習活動；
- 豐富學生的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價值觀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涵蓋高小至中學階段的生涯規劃教育），詳情請參考 [《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及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文件；
- 舉辦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
- 因應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加大力度推動以下三項工作：
  - 愛國主義教育<sup>2</sup>；
  - 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等；
  - 學生精神健康<sup>3</sup>；
- 購買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程式或軟件、器材、消耗品、學習資源<sup>4</sup>（註：全年總開支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總撥款額的 15%）；以及
- 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sup>5</sup>。

---

<sup>1</sup> 學校可多舉辦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考察交流，讓學生認識國情國策；在符合有關津貼使用原則的情況下，可與教育局舉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資助計劃）互補使用。

<sup>2</sup> 中小學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已包含愛國主義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涵蓋國史、國情、中華文化、國家地理、《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等內容，已納入香港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和相關科目，並與價值觀教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等互相緊扣，構成學生的重要學習經歷。

<sup>3</sup> 相關網頁：<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promotion-at-the-universal-level/promotional-resources-for-schools/index.html>

<sup>4</sup> 學校運用津貼所購買的器材或物品屬學校資產。學校可按校情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將物品借予學生使用，學校須設立公平借用機制，並備存清晰的借還記錄。

<sup>5</sup> 教師（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包括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為履行職務而帶領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必須合理、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 運用津貼的例子

### 10. 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資助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sup>6</sup>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具清晰學習目標的外購服務、協辦活動、校本學習活動、課外／聯課活動、跨學科協作主題活動等
- 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資助所需活動費用：
  - 價值觀教育：如領袖訓練、體驗學習營
  - 智能發展（配合課程）：如參觀展覽、實地考察
  - 社會服務：如服務學習、制服團隊活動
  - 體藝發展：如參與體育訓練／比賽、劇藝訓練／演出、戶外教育營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如工作影隨體驗、參觀企業
- 推展愛國主義教育，資助所需活動費用：
  - 參加教育局和相關機構舉辦的活動，以及舉辦校本活動，例如升旗隊培訓、組織參觀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安排校內國情知識比賽／展覽，從而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學習經歷以傳承民族精神、增強國家觀念
  - 組織中華經典美文誦讀欣賞／比賽、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學習和欣賞（如書法、茶道、中國樂器、國術）
  - 參觀抗戰遺址／設施（如「烏蛟騰烈士紀念園」、「香港沙頭角抗戰紀念館」、「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欣賞國情電影、參與內地交流／考察
- 推動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等，普及創科學習，資助所需活動費用，例如籌辦相關的活動、購買相關的學習材料、資助學生參觀相關教育場地或機構（包括主題公園、香港濕地公園等）、資助學生參與本地或境外的相關比賽或交流活動
- 加強推廣學生精神健康，資助所需活動費用：
  - 參考《4Rs 精神健康約章》<sup>7</sup>，舉辦與促進學生精神健康相關的活動或購買有關服務或用品和學與教資源
- 資助學生參加本地或境外活動／比賽的報名費、交通費<sup>8</sup>、住宿費、比賽用品／服飾等費用

<sup>6</sup> 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指活動由校外機構籌辦，而學校對籌辦機構具信心，認同有關活動內容有助學生達到全方位學習的目標（例如：學校提名學生參與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

<sup>7</sup> 詳見教育局通函第 60 /2024 號「校園・好精神」《4Rs 精神健康約章》：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4060C.pdf>

<sup>8</sup> 學校應按需要選擇最合適及最經濟的交通工具。

- 資助學生參加境外考察活動費用<sup>9</sup>
- 資助學生參加由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專業機構所提供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相關的收費活動／訓練（例如：戶外教育營、科學探究活動、運動項目培訓）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
  - 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設備（包括視像交流設備<sup>10</sup>）、儀器、工具和消耗品（例如虛擬實境工具）
  - 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相關軟件（例如：製作虛擬實境或 3D 圖像的軟件）
  - 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物資和器材（例如：樂器、運動用品、自學教材套）
- 聘用學者、專業人士等於津貼適用活動下的專題講座擔任講者
- 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教練，以協助學校舉辦活動（例如：多元智能訓練、體藝訓練、生涯規劃、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推廣活動）
- 支付籌辦戶外教育營的費用，包括營費及課程費用
- 支付學生或教師因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的出入境簽證的費用<sup>11</sup>（註：全年總開支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總撥款額的 5%）
- 運用於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以及相關支援上，例如：
  - 學校管理層、教師及學生到訪內地姊妹學校交流的費用<sup>9, 12</sup>
  - 與內地姊妹學校在本港境內合辦交流活動所涉及的支出
  - 校長及教師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在內地參與姊妹學校活動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開支<sup>13</sup>（不能超過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中所載每個場合及每名管理人員及教師在這方面的開支上限）；
  - 與內地姊妹學校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時的餐飲招待開支<sup>13</sup>（全年開支總額不可超過該學年「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 5%，即\$8,250（中、小學）或\$8,272（特殊學校））

<sup>9</sup> 不包括任何個人用品和消費，以及個人綜合及／或旅遊保險（團體綜合旅遊保險除外）。教育局已為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詳見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惟有關保險計劃不應視作由學校籌辦及／或認可的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參與者（包括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的個人全面保險。學校籌辦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時，如採購旅行團服務，應要求本地持牌旅行代理商就「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作報價及採購。儘管如此，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參與者如希望獲得全面的個人保險保障，應自行向保險公司另外投購。

<sup>10</sup> 學校如進行視像交流，必須善用校內現有資源／設備；若有確切需要運用津貼進行購置，須審慎規劃其用途，以確保設備能夠被充份善用於本津貼下的各項活動。

<sup>11</sup> 師生的出入境簽證費用必須為參與活動必不可缺的條件，並合乎成本效益。

<sup>12</sup> 只涉及教師／學校管理層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籌備學生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或參與姊妹學校簽約儀式除外），學校可運用該學年津貼（不能超過有關學年的「姊妹學校津貼」部分）或先前保留的津貼餘款支付。

<sup>13</sup> 學校在提供這些開支時，須避免奢侈及謹慎作出決定。

11. 不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舉辦之活動與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不相符（例如：於惡劣天氣下進行戶外活動、以記者身份參與實地時事採訪）
- 舉辦不符合教育局所發出通告、指示及指引的活動
- 聘請教學人員（包括代課教師）或非教學人員（以採購服務形式聘用專業人士／教練協助舉辦津貼適用活動除外）
- 購買服務或聘請臨時輔助人員以處理津貼相關行政工作的開支
- 外判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交流的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
-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如功課輔導
- 資助學生參加任何形式的評估及／或購買操練學生應付評估的服務或教材（例如：國際聯校學科考試／評估、海外大學英語評核）
- 資助教師參與本地或境外培訓課程或專業交流活動（教師帶領學生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以及教師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除外）
- 資助家長講座或活動（例如：家長參加親子旅行、姊妹學校交流或境外交流活動的費用）
- 支付校舍裝修／工程費用
- 購置器材或工具，用於處理學校的文書工作
-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器材、電腦軟件等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禮節性（例如：水晶座、錦旗）開支
- 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例如：謝師宴、聯歡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包含在戶外教育營、訓練營、境外交流活動費用及姊妹學校交流團費內的膳食開支、與內地姊妹學校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時的餐飲招待開支，以及校長及教師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在內地參與姊妹學校活動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開支除外）
- 支付內地姊妹學校人員和學生來港交流的交通費及食宿費
- 個人用品及消費
- 為參與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之師生購買個人綜合及／或旅遊保險（包含於津貼適用活動的費用內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sup>9</sup>除外）

12.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津貼，適當分配資源，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貼的使用原則及適用範疇。

## 籌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注意事項

13. 學校須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學校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活動，亦須以同一原則處理經學校安排／認可的學生校外活動。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
14. 學校應善用資源推動各科組改變學與教模式，配合學習宗旨和課程目標，連結學習領域，貫通基要學習經歷，多組織走出課室、貼近生活的體驗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習趣味，促進學生學習。
15. 學校應組織與教育宗旨和目標相符，並能配合課程的學習活動。相關活動亦須與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相符，以切合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發展需要。
16. 有關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安全事宜，學校須按照教育局的指引，如《戶外活動指引》、《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並參考政府相關部門（如香港天文台、衛生署）的指引或資訊。策劃及組織（包括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時，須確保活動安全以保障學生，並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詳情請參考[教育局學校活動指引網頁](#)。
17. 學校如以採購形式聘用專業人士／教練以協助舉辦活動，應採用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學校如以採購形式僱用外間機構協助舉辦活動，亦應要求有關機構在聘用向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導師或其他人士時採用上述機制。
18. 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學校應提醒合資格並計劃前往內地的學生盡快辦理申請手續，以便他們可於內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通關，並且無需填寫外國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通關效率，詳情請參閱有關網頁 ([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